

项目名称： 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预选库

工程地点： 温州市

委托方：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审查方： 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6.20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就 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库项目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收费等见下表：

表一：

序号	分项目名称	管径	收费标准	备注
1	市政管/庭院管	DN50-DN300	880 元/公里	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收取
2	市政管	DN400	1120 元/公里	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收取
3	市政管	DN500	1360 元/公里	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收取
4	市政管	DN600	1520 元/公里	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收取
5	旧小区（户内管、庭院管）		16 元/户	
6	公建		1520 元/项	

备注：

- 1、本合同未涉及的工程另行协商。
- 2、施工图审查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审图工作量一次付清审查费用。
- 3、服务期限：委托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终结，或者合同期虽未届满但施工图审查费达到当年采购预算金额（12 万元）的，当年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达到要求，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合同可顺延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若所委托项目工作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则合同有效期延续至所委托项目工作完成时为止。
- 4、第一年原则上根据中标排名顺序按 6±10%和：4±10%分配工作量。后两年按照燃气集团现行外部服务单位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视审查单位年度考核分值排名决定委托工程量分配。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详见审查机构受理应提供资料单）。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5 个工作日	紧急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加急提供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定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5.1.2 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或错误，造成有关损失由甲方自负。

5.2 乙方责任：

5.2.1 审查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对甲方提供全套施工图在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

（二）政策性审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注册执业制度落实情况，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和业务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立项批准文件或初步批文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三）安全性审查：

1、结构安全性审查：根据项目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情况，结合工程特点,对地基基础、上部结构的选型、布置、构造的安全可靠性、抗震（非设防区除外）、抗风设计计算书的合理性提出审查意见。

2、根据项目的外部环境、交通、消防、环保及建筑景观等多种因素，结合项目功能和使用要求，对建筑设计的合理性和防火、人防、环保、无障碍设计、节能等提出审查意见。

3、勘察岩土工程报告资料的审查：对勘探内容、数量、深度和提供岩土参数的合理性提出审查意见。

4、设备专业方面的审查：对设备选型、容量、防火、防雷、系统的安全性和合理性等提出审查意见。

5.2.2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由甲方提供施工图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3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乙方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5.2.4 乙方原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乙方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

5.2.5 一般项目,一审为3个工作日,复审为2个工作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查时间超时,每超过一天,罚款1000元。

第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进度每季度结算一次,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审图工作量一次付清审查费用。审查工作量过半后,因甲方原因停审,收费按合同80%金额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故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的8.1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还应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甲方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委托人: (盖章)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869号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 765000120190001288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0577-88381000

传真: 0577-88381000

受托人: 盖章) 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廉洁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确立经济（合作）业务关系时应当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货物和服务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3. 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规范行为。
4. 双方的业务、工程、采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
5. 发现对方在业务、工程、采购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可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且有向对方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6. 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严格规范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者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属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工程、采购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结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4. 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及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将严格按照公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以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规定，视为乙方放弃甲方应付但未付的后续款项（包含但是不限于现金、物资）；同时，年度评价一票否决，合同到期将不再续签。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解除乙方该项目的业务合同，并在发生违约之日起一年内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因取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框架协议必备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